附件2

**仪器设备盘点自查报告**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，XXXX（学院、部、处、校直属单位名称）以2021年8月31日为盘点工作基准日开展了本部门仪器设备盘点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
2. 盘点组织实施情况

实施方案制定以及盘点工作布置、培训、审核汇总情况等。

1. 仪器设备盘点情况

（一）资产账面数（金额、台件）和资产盘点数（（金额、台件）。

（二）资产盘盈和盘亏等情况。

1. 本单位仪器设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1. 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建议

从管理体制、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建议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